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2020-001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药品再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获悉，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白云山奇星药业有限公司（"奇星药业"）于昨日收到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止咳枇杷颗粒等3个药品的《药品再注册批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分类	药品标准	药品有效期	受理号	批件号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1	健脾补血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3g	国药准字Z44020782	中药	部颁标准中药成方制剂第十册 WS3-B-2019-95	24个月	CYZZ1901318粤	2019R002683	2024-12-03
2	龙凤宝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0.5g	国药准字Z44022414	中药	部颁标准中药成方制剂第十八册 WS3-B-3393-98	36个月	CYZZ1901387粤	2019R002684	2024-12-03
3	止咳枇杷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10g	国药准字Z20027461	中药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药品标准WS-11399(ZD-1399)-2002-2011Z	36个月	CYZZ1901393粤	2019R002681	2024-12-03

二、药品其他情况

序号	药品名称	是否是独家产品	2018年是否生产	2018年销售额（人民币万元）	其他主要生产企业2018年国内城市零售药店销售额	主治功能
1	健脾补血颗粒	否	否	0	共有5个批准文号。其中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额为人民币90万元；河南华峰制药有限公司销售额为人民币21万元。	补血，益气，健脾和胃，消积。用于脾虚血少所致的面黄肌瘦，食少体倦等症以及营养性、缺铁性贫血及继发性、失血性贫血。
2	龙凤宝胶囊	是	否	0	/	补肾壮阳，健脾益气，宁神益智。用于更年期综合症及神经衰弱。
3	止咳枇杷颗粒	否	是	130.91	共有51个批准文号。其中福建省泉州恒达制药有限公司销售额为人民币378万元；太极集团四川绵阳制药有限公司销售额为人民币329万元；广州莱泰制药有限公司销售额为人民币150万元。	清肺、止咳、化痰。用于咳嗽多痰，支气管炎。

注：对于表中"其他主要生产企业2018年国内城市零售药店销售额"，（1）批准文号数量来源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2) 表中数据均来源于米内网，"/"表示公司无法从公开信息查询到2018年该药品的销售额或为生产企业独家品种。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各类产品/药品的投产及未来投产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月3日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烟台同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烟台同启"）向李玉功先生协议转让的公司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25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烟台同启与李玉功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烟台同启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6,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2%，转让给李玉功先生。

公司已就本次权益变动事宜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号）。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于2020年1月3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转让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过户日期为2020年1月3日。根据《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烟台同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613,342	11.42%	663,342	0.99%
李玉功	0	0%	6,950,000	10.42%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完成后，烟台同启持有公司663,342股股份，持股比例由11.42%下降至0.99%。李玉功先生持有公司6,9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42%，成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完成后，相关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0-001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环保"）通过受让未来60个月特定期间为相关燃煤发电厂提供烟气脱硫环保服务而取得的收费收益权后，光谷环保作为原始权益人、发起机构、服务机构等，将上述收费收益权转让给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由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证资管"）作为管理人发行绿色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5月10日、2019年12月4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17-020）、《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7-037）、《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19-096）。

公司于2020年1月6日收到长证资管转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长江楚越-光谷环保烟气脱硫服务收费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0〕24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长江楚越-光谷环保烟气脱硫服务收费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

二、长江楚越-光谷环保烟气脱硫服务收费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额不超过4.40亿元。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2020年1月3日）起12个月内有效，长证资管应在无异议函有效期内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文件完成发行，并在完成发行后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格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发行情况，并及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办理挂牌转让手续。

三、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至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前，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投资价值、投资决策判断等重大事项或拟变更计划说明书相关内容，或长证资管于取得无异议函3个月后发行的，长证资管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无异议函的要求，配合办理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01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20年1月7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本行总行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4名，亲自出席14名。官学清董事会秘书参加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陈四清董事长主持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0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按照本行2020年总体业务规划及战略发展需要，结合最近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国家有关政策要求，2020年度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预算人民币170亿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中国工商银行绿色金融实施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和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增强本行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推进资本工具创新、保持良好的市场形象，董事会决定：

1.批准本行新增发行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800亿元的资本工具，其中在境外市场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等值人民币400亿元的外币，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在境内外市场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工具4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向董事会授权的前提下，董事会转授权高级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发行时间、额度、减记或转股触发条件、期限、利率、价格、币种、发行地点（包括境内、境外）、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兑付方式及其他条款，签署有关文件，办理向有关境内外监管部门报批等有关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和合格二级资本工具所有相关事宜。该等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同时，授权高级管理层在以上资本工具存续期内，按照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办理赎回、减记或转股等所有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ST斯太　　公告编号:2020-002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债务逾期诉讼进展暨获得部分债务豁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金融借款纠纷诉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6），公司全资子公司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斯太尔"）因对和合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合资产"）借款逾期，被诉讼至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年1月7日，公司收到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陕01民初25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当事人基本情况

原告：和合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被告一：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诉讼一审判决情况

根据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陕01民初25号]，本次诉讼判决如下：

1、被告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和合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支付借款本金16600000元；

2、被告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和合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支付借款利息668618.89元（以本金166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8.2%计算至2018年11月10日）；

3、被告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和合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支付罚息63910元（以本金166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2.6%，自2018年11月11日计算至2018年11月21日至实际清偿之日）；

4、被告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和合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支付复利64021.96元（以本金166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2.6%，自2018年11月11日计算至2018年11月21日至实际清偿之日）；

5、被告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和合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支付律师代理费550000元；

6、被告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和合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支付财产保全担保费57868.84元；

7、被告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上述借款本息、罚息、复利、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担保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责任后，有权向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追偿。

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偿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8、驳回原告合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其余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205826元（原告和合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已预交），由被告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125826元，原告合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负担80000元；保全费5000元（原告合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已预交），由被告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在执行本判决时一并给付原告。

三、本次诉讼进展及部分债务豁免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收到和合资产《告知函》，鉴于公司及江苏斯太尔资金严重紧张，无法按照判决及时履行还款义务，经友好协商，和合资产同意就江苏斯太尔所欠债务进行部分豁免，具体如下：

截止2019年12月20日，双方债权债务金额为人民币22,675,068.28元，其中本金共计人民币16,600,000.00元，利息人民币668,618.89元、罚息人民币2,358,860.00元、复利人民币2,308,894.55元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共计人民币738,694.84元。和合资产同意减免公司及江苏斯太尔未还债务中的本金人民币8,300,000.00元及截止2019年12月20日尚欠的利息、罚息、复利以及律师费、诉讼费等。上述债务减免后，和合资产对江苏斯太尔的债权金额为本金人民币8,300,000.00元。

公司及江苏斯太尔须于2020年3月31日前向和合资产偿付人民币8,300,000.00元，否则告知函项下债务减免无效，公司及江苏斯太尔仍应按贷款合同约定的本金、利息、罚息、复利以及律师费、诉讼费等向和合资产履行还款责任。

四、本次诉讼债务豁免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权人对子公司债务豁免的本金、应付未付的利息、罚息、复利、律师费及诉讼费用等合计约人民币1437.51万元，这将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公司偿债压力，对改善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具有积极意义。由于该豁免事项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且以上债务豁免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0-001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3日以专人送达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0年1月6日上午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宏清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的公告》，刊登于2020年1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0-002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合同约定租金按月支付，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为提高自有物业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宏泽包装"或"出租人"）与深圳市远见国际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见教育"或"承租人"）签订《租赁合同书》，约定将其闲置的办公楼及宿舍出租给远见教育，租赁期限自2020年1月7日起至2029年7月30日止，租金累计约9,789.43万元。

公司与远见教育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深圳市远见国际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陈文

3、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4、主营业务：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培训办班）；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文教体育用品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5、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8号讯美科技广场2号楼902。

6、公司与远见教育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大富工业区新宏泽工业园办公楼及宿舍，租赁面积共14,130.82平方米。

2、租赁期限：自2020年1月7日起至2029年7月30日止。

3、合同总额：第一年、第二年租金为每月48元/平方米，从第三年开始每年在上一年的基础上递增5%。免租期自2020年1月7日起至2020年4月6日止，合同期内租金总额约为人民币9,789.43万元。

4、租金及支付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支付首期租金（即2020年4月7日至2020年10月6日租金人民币4,069,676.16元），第二期租金于2020年10月6日支付当月租金，以后每月的5号为当月租金交付日期。

5、租赁保证金：合同签订后3日内交付租赁保证金2,034,838.08元。

6、租赁用途：办公、办学。承租人使用租赁物，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违反租赁物的规划、设计用途。

7、其他：水费和电费按承租人实际使用量根据当地供水局、供电局标准收取，不包含在租金收取范围。承租人应当在每月收到水电费单据后五日内以现金形式向出租人支付代缴水电费及滞纳金（如有）。

8、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对新宏泽包装原有办公场所和员工宿舍进行了内部优化调整，空置出部分物业。将闲置物业对外出租，按月收取租金，有利于公司整合经营资源，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合同履行期内对公司各年度的财务状况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但不会对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远见教育签署的《租赁合同书》。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0-003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桂林海吉星公司41%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桂林海吉星公司4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股权+债权"的方式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参股公司桂林海吉星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海吉星公司"）41%股权。公司严格按照国有产权变动相关规定，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桂林海吉星公司进行清产核资专项审计及资产评估，并委托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履行公开挂牌转让程序。本次股权转让以桂林海吉星公司41%股权作为标的，以不低于资产评估结果作为挂牌底价，并要求受让方受让公司对桂林海吉星公司全部债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桂林海吉星公司股权。（本事项相关决策和挂牌情况等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12月6日和12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二、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已将所持有的桂林海吉星公司41%股权及公司对桂林海吉星公司的45,720,034.40元债权委托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挂牌底价为230,727,245.40元，其中桂林海吉星公司41%股权转让价款为185,007,211元（不低于资产评估值），债权转让款为45,720,034.40元。

截至2020年1月2日挂牌公告期结束，上述标的征集到一名意向受让方即福建龙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龙旺公司"，其持有桂林海吉星公司40%股权），摘牌价格为230,727,245.40元，其中桂林海吉星公司41%股权转让价款为185,007,211元，债权转让款为45,720,034.40元。其已按相关要求向产权交易所交纳了5,000万元保证金。

2020年1月6日，公司与福建龙旺公司、桂林海吉星公司共同签订了《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书》。

三、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福建龙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9年5月20日

3、住所：福建省福清市镜洋光荣工业区

4、法定代表人：薛水华

5、认缴注册资本：10,000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6893638391

7、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对房地产、工程装潢装修、工业、能源业、农业、商业、旅游业、交通运输业、基础建设行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情况：福建龙旺公司由自然人薛水华全资持有

10、福建龙旺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1、福建龙旺公司不存在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福建龙旺公司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协议的主要约定

1、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19]第S131号《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桂林海吉星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桂林海吉星公司的总资产为62,965.89万元，净资产为45,123.71万元，桂林海吉星公司41%股权对应评估值为185,007,211元。

2、公司对桂林海吉星公司的债权为45,720,034.40元。福建龙旺公司对上述债权及数额予以确认，并同意按45,720,034.40元的价格受让该上述债权，桂林海吉星公司也同意。福建龙旺公司同意在受让该45,720,034.40元债权后，自行与桂林海吉星公司完善债权债务手续，福建龙旺公司自行向桂林海吉星公司追索，追索结果与公司无关，桂林海吉星公司也同意。

3、本次交易是股权和标的债权一并转让，成交总价为230,727,245.40元。其中桂林海吉星公司41%股权转让价款为185,007,211元，债权转让款为45,720,034.40元。

4、福建龙旺公司应在协议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供公司认可的资产担保，并在协议签订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该资产担保抵押或质押登记手续的前提下，成交价款中的股权转让价款可采取分期付款方式支付，具体支付方式为：

（1）自协议正式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福建龙旺公司应一次性向公司支付全部债权转让价款以及股权转让价款的51%（含保证金5,000万元），剩余的49%股权转让价款福建龙旺公司须在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内付清，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公司支付分期付款期间利息。

（2）上述分期付款中，剩余的49%股权转让价款及任一期利息福建龙旺公司逾期超过五个工作日未支付的，则全部未付价款提前到期，福建龙旺公司必须一次性向公司付清剩余的全部款项和利息。

在协议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福建龙旺公司提供的资产担保未获公司认可，或协议签订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经公司认可的担保资产没有完成抵押或质押登记手续的，剩余的49%股权转让价款应当一次性付清，福建龙旺公司应在前述期限届满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公司支付。

5、福建龙旺公司向公司支付全部债权转让价款以及股权转让价款的51%且经公司认可的担保资产完成抵押或质押登记手续后或向公司支付全部债权转让价款和股权转让价款后，共同向产权交易所申请办理本次协议鉴证手续，并共同着手办理桂林海吉星公司的移交手续和桂林海吉星公司41%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福建龙旺公司认可桂林海吉星公司基准日后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损益，且没有异议，桂林海吉星公司基准日后的亏损由福建龙旺公司和桂林海吉星公司其他股东承担和享有。福建龙旺公司认可交割日（管理工作移交完成之日）前桂林海吉星公司的现状，并不得因桂林海吉星公司自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重大生产运营及产权变动情况要求变更本协议内容或向公司、桂林海吉星公司、桂林海吉星公司其他股东追索。

7、违约责任：

福建龙旺公司未按协议相关约定在协议生效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款项（全部债权转让价款以及股权转让价款的51%）或未按时足额支付其他款项逾期超过十五天，经公司催告后仍未在十天内纠正的，公司有权解除或终止协议，并有权没收本次交易的定金，且公司可将桂林海吉星公司41%股权和标的债权再行挂牌出让，无须通知福建龙旺公司。福建龙旺公司应向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拖欠金额的20%，且公司可在其已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抵扣或抵付。

公司未按约定的时间配合办理桂林海吉星公司的移交手续（包括高管的变更手续）或未按约定的时间配合办理桂林海吉星公司股权的过户手续，逾期超过十五天的，经福建龙旺公司催告后仍未在十天内纠正的。福建龙旺公司有权解除和终止本协议，定金由公司双倍返还，且公司应当向福建龙旺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福建龙旺公司已支付股权转让款金额的20%。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事项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总额影响共计约11,000万元（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本事项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元月八日

股票简称:万通地产　　股票代码:600246　　公告编号:2020-003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认缴股权投资基金份额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公司和基金管理人（金镒（珠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查，并经公司函证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及曾经均未参与基金份额认缴、未在基金及基金管理人中任职、亦未与基金及基金管理人及任何利益相关方存在潜在利益安排。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认缴股权投资基金份额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17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对2019年12月30日披露的《关于认缴股权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进行核实并补充披露有关事项。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公司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逐条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对问询问题逐一回复并披露如下：

一、根据本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投资基金，或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投资基金份额的，应当披露投资基金的投资项目和计划、盈利模式和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请公司：

1.结合实际投资金额、受让基金份额，说明是否存在溢价购买基金份额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溢价金额以及溢价购买基金份额的原因及合理性；

2.补充披露投资基金的投资项目和计划；

3.结合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以及后续利润分配安排方式，说明是否存在各投资人权利义务不对等，从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回复：

1.结合实际投资金额、受让基金份额，说明是否存在溢价购买基金份额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溢价金额以及溢价购买基金份额的原因及合理性；

（1）实际投资金额、受让基金份额

根据《珠海金镒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合同》（以下简称"合伙合同"），公司向珠海金镒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认购人民币1亿元的基金权益。募集期截至2020年6月30日，目前基金处于后续募集期，尚未完成募集。募集期截止时预期基金规模为人民币30亿元，如基金届时达到目标规模，则公司认缴的基金权益比例将为基金规模的1/30。具体认缴比例以募集期结束时公司认缴出资占基金实际募集规模为准。

按照合伙合同约定，原则上基金将分三期向有限合伙人提取实缴资本，有限合伙人按照珠海金镒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通合伙人"）对其发出的提款通知的要求缴付实缴资本。截至本回复公告之日，公司尚未实际缴付任何投资金额。

（2）是否存在溢价购买基金份额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溢价金额以及溢价购买基金份额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除缴付实缴资本外，还需向基金缴付合伙合同约定的相应出资溢价。

根据合伙合同约定，在后续募集期中，基金可以增加新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每一次均为一次"后续交割"），在后续交割中加入基金的新合伙人为基金的后续合伙人（以下简称"后续合伙人"），后续合伙人与在其后续交割前已加入基金的合伙人（以下简称"既存合伙人"）按投资比例分享基金各既存投资项目上的收益，同时后续合伙人相应分摊各既存投资项目上的投资成本和其他基金费用，因后续合伙人摊薄了既存合伙人在各既存投资项目上的投资比例并且后续合伙人出资晚于既存合伙人，因此，后续合伙人应就出资的时间成本支付合伙合同规定的相应出资溢价。

公司为基金后续合伙人，对基金的认缴为人民币1亿元，出资溢价金额根据合伙合同约定的以下方式计算：以普通合伙人向公司发出的首次提款通知所载明公司应缴付的实缴资本为基础，以8%/年（单利）为利率，计算期间从公司实际缴付日之前的各次提款通知上列明的到账日期开始起算，一直计算至普通合伙人向公司发出的首次提款通知所载明的到账日期为止。假设于2020年1月7日，公司向基金缴付其认缴人民币1亿元的相应实缴资本，则公司应向基金支付的出资溢价总额为人民币4,348,493.15元。公司本次应支付的最终出资溢价金额以普通合伙人向公司发出的首次提款通知书中载明的金额为准。基金对公司的后续提款不再发生新的出资溢价。

由于基金在公司入伙前已正常运营并投资项目，既存合伙人比公司更早地支付了用于基金投资项目和承担基金费用的实缴资本，为与既存合伙人共同分享既存投资项目收益的目的，公司作为后续合伙人支付相应出资溢价符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市场惯例，具有合理性。

2.补充披露投资基金的投资项目和计划

基金在选择投资项目时基于：（1）中国拥有庞大和快速增长的中产阶级人群，消费升级不仅是长期结构性投资机会，也是中国经济重要驱动力之一；（2）新的消费需求、新的科技以及相关行业整合将会持续驱动制造业和基础设施改造，带动中国产业升级；（3）消费升级和产业升级作为中国未来经济的新动能，将在新消费、新制造和新科技领域产生巨大的市场潜力和投资机会。

基金从行业基本面、投资项目情况以及具体项目和基金的生态协同等多个方面综合分析，主要选择消费升级和产业升级领域具有投资价值和发展潜力的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投资标的主要是新消费、新制造、新科技等领域中具备长期结构性增长机会、成熟的商业模式和可持续核心竞争力等特质的优秀企业。

按照合伙合同约定，基金投资期为五年（经合伙合同约定的适当程序可延长一年），基金将根据当年市场、行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投资期内完成对新项目的主要投资工作。除按照合伙合同另行约定的情况外，基金对单一被投资企业的投资总额不超过基金最后交割完成后规模的20%。

3.结合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以及后续利润分配安排方式，说明是否存在各投资人权利义务不对等，从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与其他有限合伙人在基金中享有平等的合作地位。基金后续利润分配按照合伙合同的约定严格执行。不存在基金各投资人权利义务不对等从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1）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

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与所有有限合伙人（包括公司）共同签署合伙合同。基金不存在投资人优先劣后安排，没有差额补足、强制收购等类似于对部分投资人提供保底保收益的安排。各有限合伙人（包括公司）在基金中享有平等的合作地位。

（2）后续利润分配安排方式

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

基金的任何可分配收入应首先在所有参与该投资项目或有权取得该等其他收入的合伙人间按以下比例划分：（a）就投资项目产生的可分配收入按照各合伙人在该投资项目上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划分，（b）就临时投资收入按照各合伙人用于产生该项临时投资收入的实缴资本的比例划分，或（c）就其他收入按照合伙合同的另行明确约定或普通合伙人善意决定的其他比例划分。前述划分完成后，划分给普通合伙人的部分应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划分给各有限合伙人的部分按如下顺序在该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①返还有限合伙人之累计实缴资本，直至其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等于截止到该分配时点该有限合伙人的累计实缴资本；

②支付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直至对该有限合伙人的累计分配足以使该有限合伙人就其等于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的实缴资本实现8%/年（单利）的内部回报率；

③追补：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累计取得的金额等于该等有限合伙人取得的累计优先回报/ 80%×20%的金额；

④80/20分配：此后，80%归于该有限合伙人，20%归于普通合伙人。

（3）是否存在各投资人权利义务不对等，从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由于公司与普通合伙人及其他合伙人共同签署合伙合同，公司及其他基金投资人均按照合伙合同约定的条款及条件享有基金中的相关权利及义务，按相应的投资比例分享基金的收益分配并共同分担基金的亏损。合伙合同约定的分配条款整体适用于全体投资人，基金各投资人之间不存在优先劣后差别，亦不存在对部分投资人保本保收益或者变相保本保收益的安排。

因此，不存在基金各投资人权利义务不对等从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公告显示，普通合伙人可自行担任或聘用其他人士担任基金的管理人，有限合伙人投资退出的最终决策由管理人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基金投资项目可能面临因基金管理人内部管理失效，影响到基金资金安全及收益水平的风险。请公司补充说明：

1.有限合伙人退出方式，是否存在到期不能顺利退出的风险；

2.公司拟采取督促基金管理团队规范运作、加强投后管理的具体措施；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或曾经是否参与基金份额认缴、是否在基金公司任职，是否与基金及其管理公司存在潜在利益安排。

回复：

1.有限合伙人退出方式，是否存在到期不能顺利退出的风险

有限合伙人按照合伙合同的约定进行退出，退出方式包括基金到期清算、基金权益转让及退伙等。公司本次投资的基金受投资项目流动性影响，可能存在到期不能顺利退出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和普通合伙人将综合考量基金投资项目的退出渠道，妥善管理投资项目，选择以最优方式实现项目退出。

（1）有限合伙人退出方式

1）基金到期清算。封闭型基金一般在到期后进入解散清算，或者如果需要（例如投资项目尚未完全退出），则按照合伙合同相关约定可以做一定的延期。基金在解散清算中按照《合伙企业法》规定进行清算，并对合伙人做最后分配。

2）基金权益转让及退伙。在基金存续期间，除适用法律另有规定（例如《合伙企业法》项下规定的有限合伙人当然退伙的情形），有限合伙人退伙需取得普通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退伙方式包括①按照合伙合同的约定将其合伙权益转让给符合条件的替任有限合伙人；②按照其与普通合伙人另行达成的其他退伙方式退伙。

（2）是否存在到期不能顺利退出风险

本次投资基金为封闭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流动性较低，可能存在到期不能顺利退出的风险。基金的投资退出受所投资的标的企业经营影响较大。一般而言，只有在基金的一项投资被部分或完全处置后，投资者才能从该项投资获得资本回报和实现收益。公司本次投资的基金并非仅投资于单一项目，而是采取分散化的项目投资策略，发生所有投资项目均无法及时退出的可能性较小。

基金在投资时已充分考虑多种退出渠道以实现灵活退出，包括公开发行和进行主动并购退出等，基金的投资项目将采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惯常的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IPO、并购、股权转让）进行退出。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将在投资退出完成前，对投资项目进行持续监控，并对投资相关风险根据事前、事中和事后阶段采用合理的控制手段和应对措施。

2.公司拟采取督促基金管理团队规范运作、加强投后管理的具体措施

公司将加强对基金的投后管理，积极督促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和合伙合同的规定规范运作，具体措施包括：（1）公司投资部门设专人负责投后管理相关事项，根据投后管理的需要，现场调研基金或被投资项目，定期了解基金经营状况；（2）要求基金定期提供基金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被投资项目总结报告以及其他应披露信息等；（3）公司将充分行使合伙人的权利，积极参加合伙人会议，在需要时查阅基金的会计账簿，并对基金及其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等就相关事项提出询问；（4）公司将加强与基金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的沟通，密切关注基金经营管理及投资运作状况，对经营管理提出可行性建议，若发现基金出现重大不利情形时，公司将与基金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协商沟通，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公司所持有的资产份额安全，切实降低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等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事项进展的披露义务。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或曾经是否参与基金份额认缴、是否在基金公司任职，是否与基金及其管理公司存在潜在利益安排

经公司和基金管理人（金镒（珠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双方各自核查，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函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及曾经均未参与基金份额认缴、未在基金及基金管理人中任职、亦未与基金及基金管理人及任何利益相关方存在潜在利益安排。

三、公司2019年1-9月营业总收入同比下降74.60%，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29.32%，公司2019年1-9月份无新增土地储备，无新开工及竣工面积，公司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萎缩。2019年前三季度，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3.94亿元，为公司净利润的主要支撑点。此外，2019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6.42亿元，同比下降明显；货币资金23.08亿元，同比下降14.36%，公司长期借款23.63亿元，同比增加45.07%。公司偿债能力承压。请公司：

1.结合公司财务情况，说明本次对外投资的必要性以及基金投资领域与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协同关系；

2.因基金无投资回报保证且投资期限长，被投资公司可能无法实现其预期的经营目标，公司本次投资行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利益，是否对公司资金周转产生不利影响。

回复：

1.结合公司财务情况，说明本次对外投资的必要性以及基金投资领域与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协同关系

（1）公司财务情况

2019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6.42亿元，主要是土地增值税清算支出7.93亿人民币，其中应分摊至以前年度的土地增值税款合计为7.77亿人民币，剔除此部分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1.35亿元。公司长期借款23.63亿元，均为经营性物业贷款，借款周期为10年，执行年化利率区间为4.9%至6.9%，不属于高息负债范畴，贷款周期长于本次投资基金的周期。上述长期负债将通过公司持有型物业的正常经营在贷款期限内以自有营运资金进行偿付。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23.08亿元，存货余额为42.24亿元。近年来公司有息负债规模持续下降，有息负债规模为25.64亿元（一年内有息负债余额为2.01亿元，长期有息负债余额为23.63亿元），同比下降19.4%。从负债结构看，长期有息负债占比达92%，净负债率为2%。短期偿债压力方面，公司短债现金比率，即（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货币资金比率仅为8.72%，公司目前现金流充足，本次投资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压力。

（2）本次对外投资的必要性以及基金投资领域与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协同关系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是推进转型升级，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优势，提升公司的投研能力，探索新的投资领域。基金的投资领域与公司现有的房地产主营业务不存在协同关系。

公司目前主要经营房地产相关业务，包括住宅开发销售、商业物业开发运营、房地产金融等业务板块。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随着国内经济结构调整和房地产调控的日趋常态化，基于房地产行业背景和公司发展现状，进行战略转型是公司长远发展的必要趋势。公司将集中优势资源积极探索大消费、新兴经济等领域新的投资机会，推进公司转型升级，实现公司未来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为全体股东谋求更大的利益。

本次投资利用专业投资管理团队优势，拓宽公司投资渠道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合理的投资回报。同时，公司将借助基金平台寻找具有发展潜力的企业。本次投资是公司的正常投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因基金无投资回报保证且投资期限长，被投资公司可能无法实现其预期的经营目标，公司本次投资行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利益，是否对公司资金周转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流动比率为2.85，速动比率为1.22，资产负债率39.14%，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货币资金充裕，本次基金累计认缴金额占货币资金比例为4.33%，投资后公司流动比例下降1%、速动比率下降3%，且对基金认缴金额在基金存续期限内分期缴付，本次投资对资金周转不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已充分谨慎评估本次投资潜在风险及预期收益。本次投资基金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经验，获取合理的投资收益，增进公司对消费升级及产业升级领域的深入了解，为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布局提供参考。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认购基金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投资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认缴股权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1），严格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等规定的相关决策程序及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